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〔2025〕0251号

中商流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（投诉人/被诉单位）：

经查，中商流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（被诉单位）下列行为：

职工矫维一身份证号：（230206198307290929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
足额为其缴纳自2017年12至2019年12月/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的住房公
积金。

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之规定。被诉单位应自
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在整改过程中如
遇任何问题，可拨打执法部门联系电话咨询办理。逾期不改正
的，我中心将向被诉单位出具行政处理、处罚事先告知书，履
行完毕事先告知程序后，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、处罚决
定。

被诉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书
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执法部门书面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，逾
期未提交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附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

案件承办人：穆清 刘秋明

联系电话：65992852



中商流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补缴矫维一住房公积金测算表

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/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

住房公积金年度	上年月均工资(元)	缴存比例	额(元)		应缴存起止年月	补缴月数	应缴存金额(元)		已缴存金额(元)		应补缴金额(元)		补缴合计(元)
		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	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
2017	6820	12%	818	818	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	7	5726	5726			5726	5726	11452
2018	6677	12%	801	801	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	12	9612	9612			9612	9612	19224
2019	9461	12%	1135	1135	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	6	6810	6810			6810	6810	13620
2020	11380	12%	1366	1366	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	10	13660	13660			13660	13660	27320
2021	12400	12%	1488	1488	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	12	17856	17856			17856	17856	35712
2022	12582	12%	1510	1510	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	10	15100	15100			15100	15100	30200
总计						57	68764	68764	0	0	68764	68764	137528

备注:

投诉人(签字):
年 月 日

被投诉单位(盖章):
年 月 日